

山东天一钢板仓烘干设备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套高端装配式钢板仓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山东天一钢板仓烘干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东营国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建设单位： 山东天一钢板仓烘干设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黄继军

编制单位：东营国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宋少轩

建设单位	山东天一钢板仓烘干设备有	编制单位	东营国华环境检测有
	限公司		限公司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经济技术
开发区辽河路以北、泉州路
以西

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开发区
东二路 220 号三楼 301
室

目 录

第一部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
1 项目概况	3
2 验收依据	4
2.1 法律依据	4
2.2 其他法规、条例	4
2.3 技术文件	5
3 项目建设情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2 建设内容	10
3.3 项目产品方案	15
3.4 主要原辅材料	15
3.5 主要设备	15
3.6 水源及水平衡	17
3.7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7
3.7.1 工艺流程	17
3.7.2 工艺流程图及主要污染物产污环节	18
3.8 项目变动情况	20
4 环境保护设施	23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23
4.1.1 废水	23
4.1.2 废气	23
4.1.3 噪声	24
4.1.4 固体废物	25
4.2 其他环保措施	27
4.2.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7
4.2.2 环境管理检查	27
4.2.3 企业自行监测计划落实情况	28
4.2.4 厂区绿化检查	28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9
4.3.1 环保投资情况	29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	29
4.3.3 排污许可申领情况	32
5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决定	33
5.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33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5
6 验收执行标准	36
6.1 执行标准	36
6.2 总量指标	36
7 验收监测内容	37
7.1 无组织废气	37
7.2 废水	37
7.3 厂界噪声	38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9
8.1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39
8.2 质量保证、质量控制及人员能力	39
9 验收监测结果	41
9.1 生产工况	41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1
9.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41
9.2.2 废水监测结果	42
9.2.3 噪声监测结果	45
9.2.4 污染物总量核算	45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5
9.3.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45
9.3.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45
9.3.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45
9.3.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46
10 验收监测结论	47

10.1 验收工况	47
10.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47
附件 1 验收委托书	49
附件 2 监测委托书	50
附件 3 环评批复	51
附件 4 验收期间工况证明	53
附件 5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及资质	54
附件 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61
附件 7 公示情况	63
附件 8 验收检测报告	66
附件 9 设备清单	74
附件 10 营业执照	76
附件 11 排污许可证	77
附件 12 防渗情况证明	78
第二部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79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87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91

第一部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年产 1000 套高端装配式钢板仓项目（一期）；

（2）项目性质：新建；

（3）建设单位：山东天一钢板仓烘干设备有限公司

（4）建设地点：山东省东营市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辽河路以北、泉州路以西，厂区中心坐标（天地图坐标）经度 118 度 44 分 33.797 秒、纬度 37 度 26 分 20.130 秒。

（5）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与审批情况：2021 年，山东天一钢板仓烘干设备有限公司委托东营天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天一钢板仓烘干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套高端装配式钢板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1 月 7 日以东开管环审[2022]2 号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6）本项目建设高端装配式钢板仓生产线一条，年产能 1000 套，分期建设、分期验收。一期年产能 700 套，二期年产能 300 套。目前建设完成一期，年产 200 套高端装配式钢板仓，500 套产能后续不再建设；二期 300 套产能未建设。本期验收项目为年产 1000 套高端装配式钢板仓项目（一期）。主要原材料为镀锌板、钢板、H 型钢等。项目生产工艺包括下料剪切工序、压型工序、冲孔工序、焊接预拼工序，设备包括数控冲床、万向摇臂钻床、卧式金属带锯床、台式钻床、车床等用于高端装配式钢板仓的生产。项目一期投资总额 30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57 万元。

（7）项目开工、竣工、调试时间：2022 年 6 月项目开工建设，2025 年 2 月 28 日“山东天一钢板仓烘干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套高端装配式钢板仓项目（一期）”主体装置及配套环保设施已全部建成，调试日期为 2025 年 4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8）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山东天一钢板仓烘干设备有限公司在本项目调试前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进行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70500698073630P001W。

（9）项目验收过程：

山东天一钢板仓烘干设备有限公司承担年产 1000 套高端装配式钢板仓项目（一期）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本次验收内容为山东天一钢板仓烘干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套高端装配式钢板仓项目（一期）主体工程及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储运工程。验收监测对象为厂界噪声、废水、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验收调查对象为生产规模、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施核查、固体废物处置和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配置等。

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进行了现场踏勘及资料收集工作，2025 年 4 月 22 日编制了验收

监测方案，山东泰熙安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至 24 日进行了验收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监测（调查）报告。本次验收调试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并分别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4 月 20 日在东营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公开竣工日期、调试起止日期，竣工公示具体网址：

（<http://www.dyepi.org/index.php?a=show&catid=14&id=1024>）、调试公示具体网址：

（<http://www.dyepi.org/index.php?a=show&catid=14&id=1025>）。

2025 年 10 月 10 日，山东天一钢板仓烘干设备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保主管部门对项目环评报告的批复文件，组织了山东天一钢板仓烘干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套高端装配式钢板仓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10）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踏勘与资料调查，与原环评及环评批复对比，本项目在产能、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的变动经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不属于重大变动，具体见表 3.9-1。

2 验收依据

2.1 法律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 22 号，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31 号，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主席令 2021 年第 104 号）；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2.2 其他法规、条例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订）；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13 号）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4)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 5)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境保护部 环发

[2012]77 号），2012 年 7 月；

6) 《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境保护部 环发[2012]98 号），2012 年 8 月；

7)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9 年 1 月 1 日实施，2018 年 11 月 30 日修订；

8)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有关环境监管问题的通知》（山东省环境保护厅 鲁环函[2012]493 号），2012 年 9 月；

9)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安全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山东省环境保护厅 鲁环发[2013]4 号），2013 年 1 月；

10)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鲁环发[2017]5 号）；

11)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特征污染物监管和绿色生态屏障建设的通知》（山东省环境保护厅 鲁环评函[2013]138 号），2013 年 3 月；

12) 《东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贯彻落实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件的通知》（东环发[2018]6 号文）；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令 2018 年 第 9 号）；

14)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3 技术文件

1) 东营天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天一钢板仓烘干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套高端装配式钢板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12 月；

2)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山东天一钢板仓烘干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套高端装配式钢板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的批复》（东开管环审[2022]2 号）；

3) 山东天一钢板仓烘干设备有限公司提供的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材料。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山东天一钢板仓烘干设备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东营市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辽河路以北、泉州路以西，厂区中心坐标（天地图坐标）经度 118 度 44 分 33.797 秒、纬度 37 度 26 分 20.130 秒。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1。

项目新建厂房建筑面积 26099.94m²，场地呈矩形。生产区位于厂区东部，主要为 2# 车间。厂区平面布置图见图 3.1-2，2#车间平面布置图见图 3.1-3。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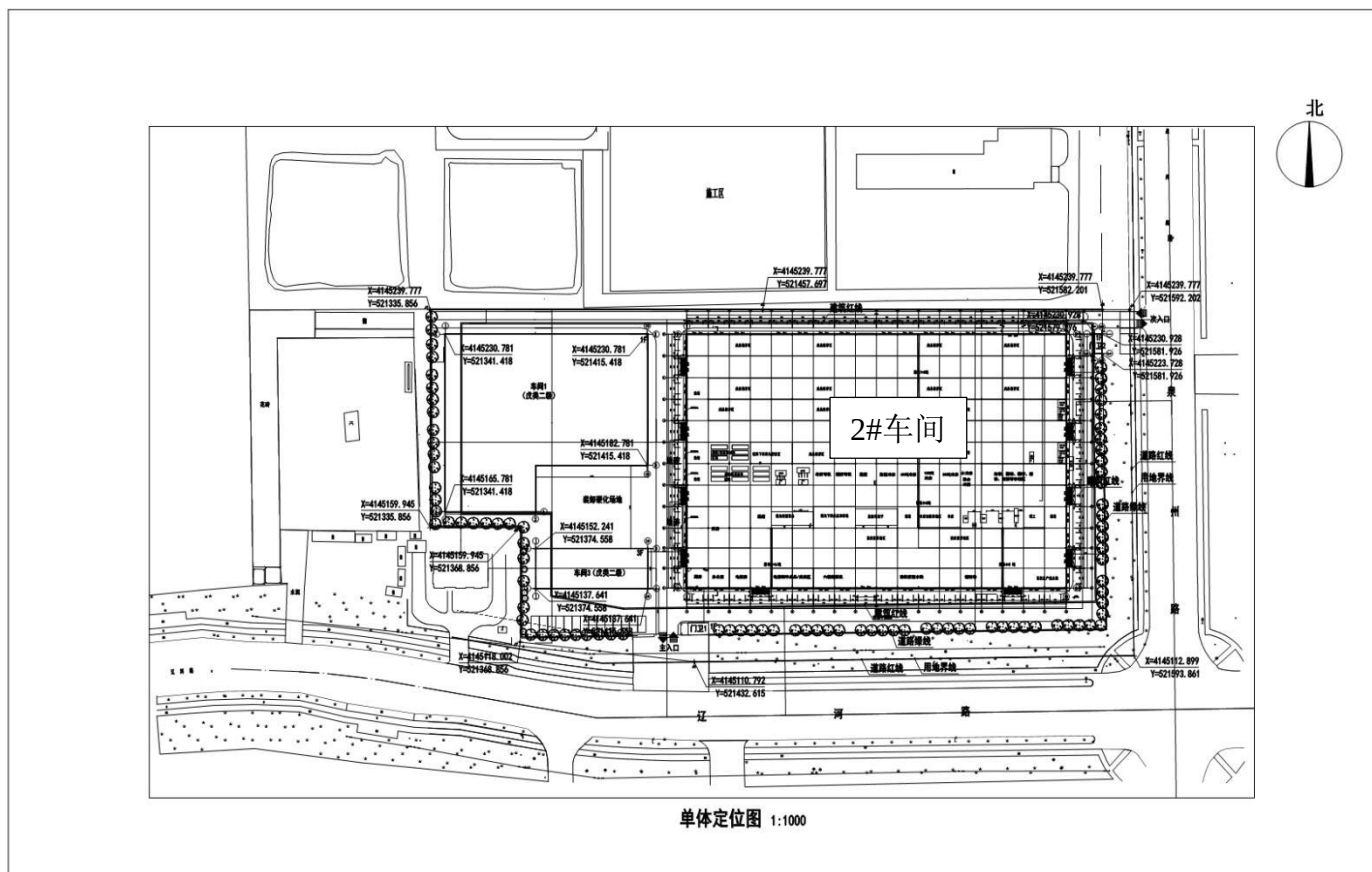


图 3.1-2 厂区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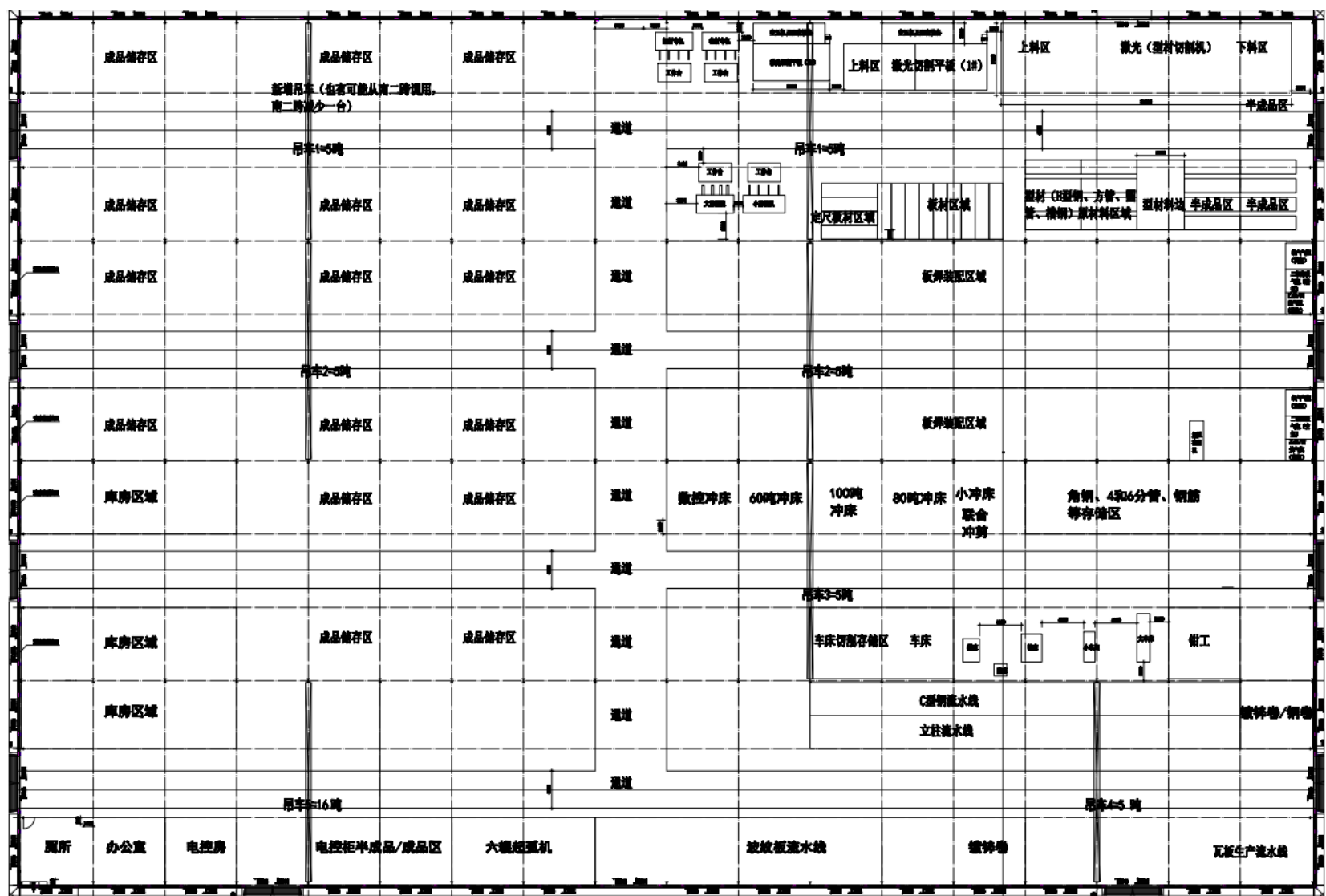


图 3.1-3 2#车间平面布置

根据现场踏勘，厂址周围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与环评相比无变化。

3.2 建设内容

年产 1000 套高端装配式钢板仓项目（一期）：新建厂房建筑面积 26099.94 平方米，项目生产工艺包括下料剪切工序、压型工序、冲孔工序、焊接预拼工序，设备包括数控冲床、万向摇臂钻床、卧式金属带锯床、台式钻床、车床等用于高端装配式钢板仓的生产。

投资总额及环保投资：项目投资总额 30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57 万元。

项目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3.2-1 本项目实际工程组成一览表（年产 1000 套高端装配式钢板仓项目（一期）部分）

类别	项目	环评建设主要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与环评比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新建生产车间 1 座 2#车间，占地面积 26099.94m ² ，1 层、H=8m；购置钢板仓全自动生产线、粮仓全自动立柱成型生产线等，实现年产高端装配式钢板仓 700 套。	新建生产车间 1 座 2#车间，占地面积 26099.94m ² ，1 层、H=8m；购置钢板仓全自动生产线、粮仓全自动立柱成型生产线等，实现年产高端装配式钢板仓 200 套	工艺环节减少，设备减少，产能减小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在 2#车间西南角设置办公室，占地面积 124m ²	在 2#车间西南角设置办公室，占地面积 124m ²	与环评一致
	门卫	位于大门出入口旁，占地面积 22.76m ²	位于大门出入口旁，占地面积 22.76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开发区供水管网提供。	由开发区供水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排水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开发区供电管网提供。项目年耗电量约 492800kW·h。	由开发区供电管网提供。项目年耗电量约 140800kW·h。	减少
环保工程	废气	机加工粉尘车间无组织排放	机加工粉尘车间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焊接废气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焊接废气经布袋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焊接烟尘净化器更换为布袋式脉冲除尘器
		抛丸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	一期项目未建设抛丸工序，因此不产生抛丸废气
		喷油性漆底漆、面漆废气经集气罩+过滤棉+三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	一期项目未建设喷漆工序，因此不产生喷漆废气

		喷水性漆底漆、面漆废气经集气罩+过滤棉+三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	一期项目未建设喷漆工序，因此不产生喷漆废气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至东营河，生产中无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至东营河，生产中无废水产生。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减震、隔声	减震、隔声	与环评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废焊烟除尘滤芯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焊渣、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边角料统一收集后外售；漆渣、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焊渣、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布袋、边角料统一收集后按规定处置；废机油、废机油桶委托山东创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未建设喷漆工序，不产生漆渣、废活性炭；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更换为布袋式脉冲除尘器，不再产生废焊烟除尘滤芯，产生废布袋

本项目环评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3.2-2 本项环评批复与实际建设内容批建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内容	环评及批复情况（年产 1000 套高端装配式钢板仓项目（一期））	实际建设情况（年产 1000 套高端装配式钢板仓项目（一期））	符合性分析
1	投资主体	山东天一钢板仓烘干设备有限公司	与环评一致	符合
2	项目位置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辽河路以北、泉州路以西	与环评一致	符合
3	产品规模	高端装配式钢板仓 700 套/a	高端装配式钢板仓 200 套/a	设备减少，产能减小，一期仅建设 200 套/a 产能，剩余 500 套/a 不再建设
4	工艺流程	下料剪切：按设计图纸要求利用切割机进行钢材切割下料。 压型：根据不同产品的规格要求进行压形。 冲孔（钻孔）：通过数控机床等设备进行冲孔。 焊接：达到焊接要求的零部件进行焊接组装。 喷丸：抛丸机工作过程：首先将工件放到抛丸机室内，打开抛丸机同时打开回砂系统、除尘系统；操作员穿好防护服进入抛丸机室，关闭抛丸机室的密封门。通过喷枪上的开关（或遥控按钮）进行抛丸机作业。操作完成后，关闭喷枪，打开密封门，关闭抛丸机、除尘系统。 喷漆：将需要喷漆的工件送入密闭的喷漆房进行喷漆烘干；无需喷漆的工件直接入库为成品，喷漆工艺包括喷漆、自然晾干，喷漆在封闭喷漆房内进行，晾干为自然晾干，不采用加热烘干，本项目根据订单需求，采用油性漆或水性漆对物件进行喷漆，主要工序为喷底漆-晾干-喷面漆-晾干。 装配检验：将喷漆完成后的工件进行装配以及检验是否合格。 安装调试：检验合格的工件组装在一起形成产品设备，进行调试。 成品：调试完成后即为成品。	未建设喷丸、喷漆工序，其他工序与环评一致	工序减少，污染物种类减少
5	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项目定员 126 人，年工作时间 2100h。	项目定员 32 人，年工作时间 1920h。	项目定员减少，年工作时间减少
6	建设内容	项目主体工程包括：钢板仓全自动成套流水线设备、粮仓仓顶全自动生产线、槽钢角钢数控冲孔机全自动生产线。	与环评一致	符合

序号	内容	环评及批复情况（年产 1000 套高端装配式钢板仓项目（一期））	实际建设情况（年产 1000 套高端装配式钢板仓项目（一期））	符合性分析
7	废气治理	机加工粉尘车间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符合
		焊接废气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焊接废气经布袋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符合
		抛丸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不产生	废气种类减少
		喷油性漆底漆、面漆废气经集气罩+过滤棉+三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不产生	废气种类减少
		喷水性漆底漆、面漆废气经集气罩+过滤棉+三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不产生	废气种类减少
8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至东营河，生产中无废水产生	与环评一致	符合
9	噪声治理	减震、隔声	与环评一致	符合
10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废焊烟除尘滤芯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焊渣、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边角料统一收集后按规定处置；漆渣、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实际不产生漆渣、废活性炭、废焊烟除尘滤芯，新增废布袋，其余与环评一致	固废种类减少
11	风险防控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的应急预案相衔接，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并定期演练，	制定了应急预案，并于 2025 年取得备案证明，备案编号：370571-2025-037-L。已配备应急设备，并进行应急演练。	符合
12	污染物总量控制	项目建成后，该项目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量分别控制在 0.06 吨/年、0.0048 吨/年以内，纳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内统一管理；颗粒物、VOCs 排放量分别控制在 0.054 吨/年、0.154 吨/年以内，本项目不需要申请总量指标。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申领排污许可证，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	本项目未建设抛丸工序，不产生抛丸废气颗，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山东天一钢板仓烘干设备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02 月 24 日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70500698073630P001W，有效期自 2025 年 02 月 24 日至 2030 年 02 月 23 日。	符合

本项目建设现状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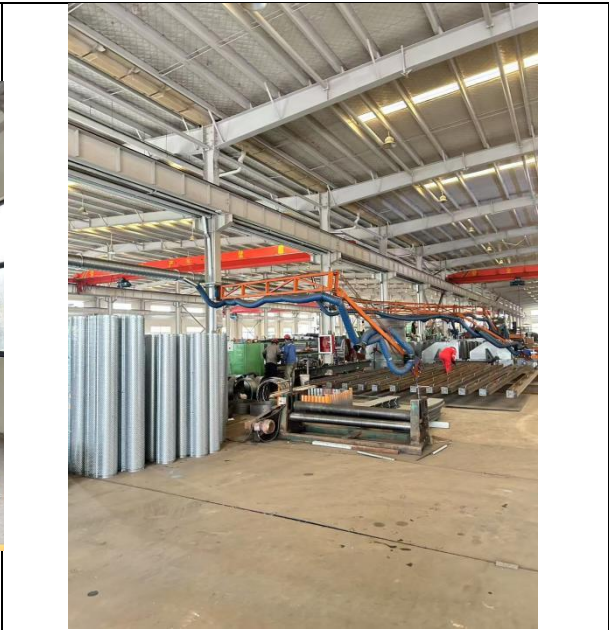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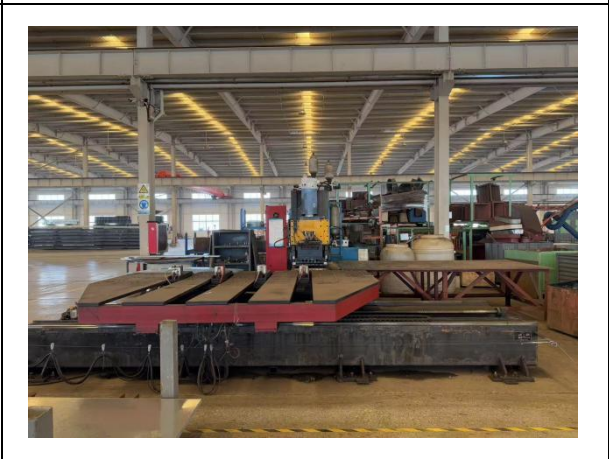
	
布袋式脉冲除尘器	集气罩
	
布袋式脉冲除尘器	数控冲床
	
剪板机	折弯机

图3.2-1 本项目建设现状情况

3.3 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3.3-1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装置/车间名称	产品名称	环评产能套/a	实际产能套/a	调试期间产量套/a
1	钢板仓生产车间	高端装配式钢板仓	700	200	200

3.4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料来源及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3.4-1 主要原辅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设计消耗量	调试期间消耗量
1	镀锌板		吨	4200	1000
2	钢板		吨	700	235
3	H 型钢		吨	560	160
4	槽钢		吨	350	70
5	C 型钢		吨	70	25
6	角钢		吨	700	200
7	圆钢、方管、圆管		吨	420	100
8	焊丝		吨	35	10
9	油性漆	底漆	吨	1.1	0
10		面漆	吨	0.8	0
11	稀释剂		吨	0.95	0
12	水性漆	底漆	吨	1.6	0
13		面漆	吨	1.12	0
14	二氧化碳（10kg/瓶）		吨	12.6	1
15	氧气（3kg/瓶）		吨	0.525	0
16	乙炔（2kg/瓶）		吨	0.14	0

3.5 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3.5-1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台/套）一期	实际数量（台/套）	备注
1	数控冲床	DOOHE-406Y	1	1	
2	剪板机	QC11Y-16X3200	1	1	
3	折弯机	WC67Y-200/4000	1	1	
4	剪板机	QC12Y-6X4000	1	1	
5	大冲床	/	1	0	建设完成，不再使用
6	开式可倾压力机	JB23-40 型	1	1	
7	开式可倾压力机	JB23/25 型	1	1	
8	波纹板全自动流水线设备	/	1	1	
9	数控火焰切割机	CUT-100B	1	0	不再建设
10	焊烟净化器	HCHYD2500	2	2	
11	万向摇臂钻床	Z3132M	1	1	
12	万向摇臂钻床	Z3732B	1	1	
13	卧式金属带锯床	G408	1	0	不再建设
14	台式钻床	Z516A	1	1	
15	50 毫米摇臂钻床	Z3050×16/1	1	1	
16	车床	CA6140	1	1	
17	马鞍车床	ZW6280Z	1	1	
18	万能升降台铣床	B1-400W	1	1	
19	万能外圆磨床	M114W	1	1	
20	牛头刨床	B665 型	1	1	
21	叉车	FD30	1	1	
22	叉车	FDG50（液力）	1	1	
23	电动单梁起重机	LD16-19.45	1	1	
24	六辊连轧机	/	1	1	
25	电焊机	/	4	4	
26	切割机	/	1	1	
27	车床	/	2	2	
28	铣床	/	1	1	
29	液压闸式剪板机	/	1	1	
30	液压板料折弯机	/	1	1	
31	液压厚板数控冲床	/	1	1	
32	电动单梁桥式起重机	/	5	5	
33	粮仓全自动立柱成型生产线	/	1	1	

34	粮仓仓顶全自/动生产线	/	1	1	
35	槽钢角钢数控冲孔机全自动生产线	/	1	1	
36	光纤激光切割机	/	1	1	
37	喷丸除锈设备	/	1	1	
38	喷漆房环保设备	/	1	1	
39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	1	0	更换为 1 台布袋式脉冲除尘器
40	空压机	/	1	1	
41	喷枪	/	2	2	

具体设备清单见附件 9。

3.6 水源及水平衡

1、水源及用水

本项目供水由开发区供水管网提供。新鲜水用量为 384t/a，全部为生活用水。

2、排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 308t/a，经厂区化粪池暂存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最终达标排放至东营河，其主要污染物为 COD、总磷、氨氮等。

3.7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3.7.1 工艺流程

1、下料剪切

按设计图纸要求利用切割机进行钢材切割下料。

产污环节：机加工废气（G1-1）；边角料（S1-5）。

2、压型

根据不同产品的规格要求进行压形。

3、冲孔（钻孔）

通过数控机床等设备进行冲孔。

4、焊接

达到焊接要求的零部件进行焊接组装。

产污环节：焊接废气（G1-2）、废布袋（S1-2）、焊渣（S1-3）。

3.7.2 工艺流程图及主要污染物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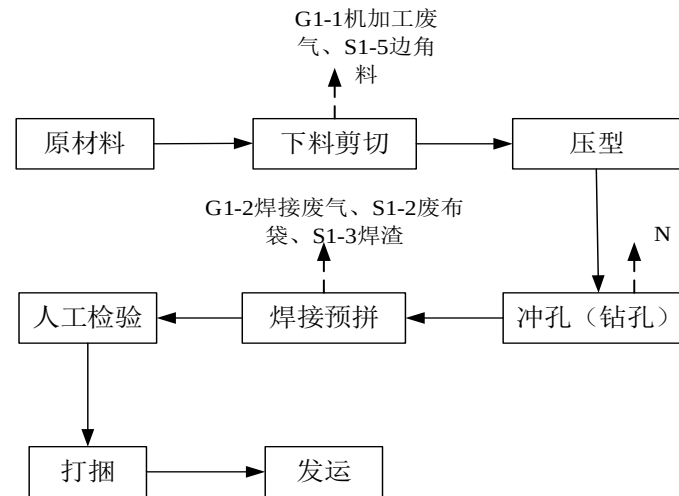


图 3.7-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表 3.7-1 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一览表（废气）

类别	编号	产生环节	性质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G1-1	机加工工序	无组织	颗粒物	车间通风
	G1-2	焊接工序	无组织	颗粒物	布袋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表 3.7-2 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一览表（废水）

编号	废水发生环节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	处理措施
W1	生活污水	308	COD	经化粪池处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最终进入东营河
			SS	
			氨氮	
			总磷	

表 3.7-3 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一览表（固废）

序号	固废名称	性质	产污节点	主要成分	收集方式	处理方式
1	废机油	危废（HW08 900-217-08）	设备润滑更换产出	油类	桶装	危废间暂存，委托山东创业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2	废机油桶	危废（HW49 900-041-49）	废机油容器	油类	塑料桶/铁桶	
3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	环卫部门处理
4	焊渣	一般工业固废	焊接工序	焊渣	袋装	收集后按规定处置
5	废布袋	一般工业固废	布袋式脉冲除尘器维护	废布袋	袋装	
6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剪切工序	钢管、构件	袋装	
7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一般工业固废	布袋式脉冲除尘器维护	金属颗粒物	袋装	按规定处置

3.8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以下情形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

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在实际建设中与环评及环评批复相比发生了一定变动，经对比《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变动情况及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判断如下。

表3.9-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重大变更标准	本项目	是否属于
----	--------	-----	------

			重大变更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建设性质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以上的	本次验收的高端装配式钢板仓生产线生产规模与环评设计生产规模相比减少 500 套每年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浓度增加的。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及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地点	5.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防护距离内新增敏感点	项目厂址未发生变化，总平面布置不变，无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新增产品、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无变化，不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发生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均无发生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国所列情形之一（废气由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污染物种类减少、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土壤、地下水，噪声防治措施不变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危废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不涉及事故废水	否

针对本项目的变动情况，依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进行分析，本项目变动情况均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本次验收。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要求及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进水要求后排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产生、处理情况见下表及下图。

表 4.1-2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产生与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气来源	废气名称	排放口参数
无组织废气			
1	厂界	颗粒物	连续排放

废气处理措施如下：

	
布袋式脉冲除尘器	集气罩

	
布袋式脉冲除尘器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噪声源、空气动力性噪声源，控制噪声的基本途径首先是控制噪声源，其次是控制噪声传播和噪声接收。

(1) 对于产生机械噪声源的动力机械，本项目噪声治理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① 固体零部件的接触表面上，增加阻抗不同的粘弹性材料；在振动较大的零部件下安装减振器，隔离振动。

② 提高零部件的加工精度和光洁度；选择合理公差控制运动部件之间的间隙大小；润滑油减小摩擦力。

③ 降低机械部件对外部激发的响应，采用高内耗系数的材料，振动部件表面附件外阻尼。

(2) 对于产生空气性噪声的动力机械(本项目主要为引风机)，本项目噪声治理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① 各类风机的进出口装消音器，在底座下安装减振装置，连接处采用柔性接头；

(3) 本项目设备均采取的噪声治理如下：

① 在设备选型上，首先选择装备先进的低噪声设备，从源头减小噪声的影响；

② 合理布置产噪声设备，使产噪设备尽量远离厂界，使设备与厂界距离>10m；

③ 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保证相对运动件结合面的良好润滑并降低结合面的表面粗糙度，使设备处于最佳工作状态。

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上述减振、隔声和减振等措施后，噪声源降噪措施一般能够达到15-25dB(A)。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表 4.1-3 本项目主要设备噪声级

序号	噪声源名称	台数	源强 dB(A)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降噪后效果 dB (A)
1	数控冲床	1	75	连续	隔声、减振、室内设置	60
2	剪板机	2	85	连续	隔声、减振、室内设置	70
3	折弯机	1	80	连续	隔声、减振、室内设置	65
4	数控火焰切割机	1	80	连续	隔声、减振、室内设置	65
5	切割机	1	80	连续	隔声、减振、室内设置	75
6	液压闸式剪板机	1	85	连续	隔声、减振、室内设置	70
7	液压板料折弯机	1	80	连续	隔声、减振、室内设置	65
8	液压厚板数控冲床	1	75	连续	隔声、减振、室内设置	60
9	光纤激光切割机	1	80	间歇	隔声、减振、室内设置	65
10	电焊机	4	80	连续	隔声、减振、室内设置	65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焊渣、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边角料、废布袋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按规定处置；废机油、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各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1-4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与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环评产生量(t/a)	调试期间实际产生量(t)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代码	处理方式
1	焊接工序	焊渣	4.585	1.1	焊渣	一般工业固废	SW17 900-099-S17	按规定处置
2	机加工工序	边角料	0.63	0.18	铁		SW17 900-001-S17	
3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18.9	4.2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环卫部门处理
4	废气处理	废布袋	0	0.01	废布袋		SW59 900-099-S59	按规定处置

5	废气处理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2.34	0.38	金属颗粒物		SW90 462-001-S90	
6	设备润滑更换产出	废机油	0.5	0	矿物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	危废间暂存，委托山东创业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7	设备润滑更换产出	废机油桶	0.025	0	矿物油		HW49 900-041-49	危废间暂存，委托山东创业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图 4.1-13 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措施

4.2 其他环保措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了确保各项设施的有效运行，山东天一钢板仓烘干设备有限公司制定了相关环保设备操作规程、设备运转记录、保养记录等。操作人员根据各项制度进行设备检修和保养，通过监测、巡查等方式及时发现该项目设施运行中出现的问题，由生产调度会安排解决问题，并严格督查解决的结果，以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日期为 2025 年 4 月 29 日，备案编号为 370571-2025-037-L。公司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有关要求和规定，定期进行了环境风险应急救援演习。



图4. 2-1 突发事故演练图

表 4.2-1 应急物资一览表

序号	物资名称	单位	数量	位置
1	铁锹	把	5	危废间
2	消防砂	m³	3	
3	安全帽	顶	10	2#车间
4	口罩	个	50	
5	手套	双	30	
6	灭火器	具	20	
7	急救箱	个	3	办公楼

4.2.2 环境管理检查

企业根据自身具体情况制定了环境保护措施及管理制度，确定公司总经理作为环境保护工作第一责任人和指挥，并设立了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对环保工作层层把关，确保设施的正常稳定运行。

4.2.3 企业自行监测计划落实情况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等国家有关的环境保护监测工作规定，企业制定了年度监测计划并上传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并委托第三方专业检测单位对废水废气定期进行检测，具体监测计划如下：

表4.2-1 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编号	排气筒名称	污染因子		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	温度,气压,风速,风向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三个点， 每年一次
噪声	厂界外	Leq	1 次/季	厂界外 1 米处，东、西、南、北厂界 各一个点
废水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COD、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 全盐量、BOD ₅		1 次/半年
备注：无				

4.2.4 厂区绿化检查

厂区周边绿化设计根据环境特点、美化要求、植物习性等因素，常绿树与落叶树、速生树与慢生树、花卉与草皮适当搭配、合理布置，并根据厂区用地的具体情况，设置小型花圃和苗圃。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额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额 57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9%。

本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4.3-1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名称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环保设施	环保投资（万元）
一、水污染治理			
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	20
二、废气治理			
1	无组织废气	加强生产管理、加强通风、加强设备密闭等	7
三、固体废物控制			
1	废机油	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20
2	废机油桶		
3	焊渣	收集后交固废处置单位	
4	边角料		
5	废布袋		
6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7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噪声污染治理			
1	设备噪声	主要噪声源均置于室内；机床等高噪声设备采用消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5
	环境风险防范投资	/	5
合计			57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4.3-2 环评中三同时与实际落实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环评措施内容	环评治理效果	实际落实情况	实际效果
废水	设计原则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设置雨水管网与污水管网，配有初期雨水收集系统；根据不同水质的性质，分质分流进行处理后满足相关要求达标排放	
	生活污水	化粪池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等级标准限值要求及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排入污水管网	化粪池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等级标准限值要求及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排入污水管网
废气	喷油性漆底漆、面漆废气、喷水性漆底漆、面漆废气	经集气罩+过滤棉+三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中的排放限值；	实际未建设喷漆工序，不产生喷漆废气	/
	焊接废气	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的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颗粒物 1.0mg/m ³ ）；	经布袋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的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颗粒物 1.0mg/m ³ ）要求；
	抛丸废气	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颗粒物排放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重点控制区”要求	实际未建设抛丸工序，不产生抛丸废气	/

	生产车间	提高收集效率、加强管理和通风、减少排放，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 1.0mg/m ³ ）；VOCs、二甲苯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3 中的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VOCs: 2.0mg/m ³ 、二甲苯: 0.2mg/m ³ ）；		提高收集效率、加强管理和通风、减少排放，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 1.0mg/m ³ ）；	
固废	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焊渣、生活垃圾、废布袋	集中收集，依法规范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集中收集，依法规范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废机油、废机油桶	委托有资质的处理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废机油、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山东创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噪声	噪声	减震、隔声、消声、绿化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减震、隔声、消声、绿化等	经验收监测，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环境风险	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并不定期演习			已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配备相应应急物资，并制定应急预案、进行应急演练	

4.3.3 排污许可申领情况

山东天一钢板仓烘干设备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02 月 24 日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70500698073630P001W，有效期自 2025 年 02 月 24 日至 2030 年 02 月 23 日。具体见附件 10。

5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决定

5.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1) 总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理及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项目按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要求，逐一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项目，并在施工过程中加强环保设施管理，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则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合理、可行的。

2) 污染防治措施

表5.1-1 本项目污染物治理措施汇总表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过滤棉+三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 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中的排放限值（VOCs70mg/m ³ 、2.4kg/h，二甲苯15mg/m ³ 、0.8kg/h）
		VOCs		
		二甲苯		
	2#生产车间	颗粒物	自然沉降、加强管理、厂区绿化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 ³ ）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 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3中厂界监控点无组织限值（VOCs2.0mg/m ³ 、二甲苯0.2mg/m ³ ）
		VOCs		
		二甲苯		

				)
地表水环境	厂区污水排放口	CODcr、氨氮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极标准要求（COD500mg/L、氨氮 45mg/L）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车间隔声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废焊烟除尘滤芯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焊渣、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边角料统一收集后按规定处置；漆渣、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委托山东创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地面硬化，减少污染物入渗对地下水及土壤的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应加强绿化，在不同位置采取相应的绿化措施，如采取立体式绿化、加强清洁措施、除绿化带外其他地方均应采取地面硬化措施，改善和提高项目区的生态环境质量。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必须将“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作为公司经营的基本原则。 ②必须进行广泛系统的培训，使所有操作人员熟悉自己的岗位，树立严谨规范的操作作风，并且在任何紧急状况下都能随时对工艺装置进行控制，并及时、独立、正确地实施相关应急措施。 ③设立环保安全科，负责全厂的环保、安全管理，应由具有丰富经验的人才担当负责人，生产车间和主要装置设置安全员，安全员原则上由工艺员担任。 ④建立完备的应急组织体系，建立风险应急领导小组，小组分为厂内和厂外两部分。厂内部分落实厂内应急防范措施，厂外部分负责上报当地政府、安全消防、环保、监测站等相关部门。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 1000 套高端装配式钢板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申请材料收悉，符合《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我部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以及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你单位要严格落实相关承诺事项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及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你单位按规定接受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对该项目的日常监督检查。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执行标准

本项目验收执行标准见表 6.1-1～表 6.1-3。

表6.1-1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验收执行标准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标准浓度 mg/m ³
厂界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项目运营期废水为生活污水，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要求及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进水要求后排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表6.1-2 本项目固体污染物验收执行标准

	污染项目	处置方式	验收执行标准
类别	废机油、废机油桶	委托山东创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焊渣、废布袋、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收集后按规定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表6.1-3 本项目厂界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类别	污染物	限值要求 dB（A）		验收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噪声	L _{Aeq} (A)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6.2 总量指标

根据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1 月 7 日对该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东开管环审[2022]2 号：本项目不需要申请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本项目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 1512t/a，进入开发区污水管网，由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 COD0.06t/a、氨氮 0.0048t/a，已在污水处理厂总量中，因此无需申请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7.1-1，监测布点见图 7.4-1。

表 7.1-1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内容	其他内容
厂界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监测两天	厂区上风向 2-50m 范围内布设 1 个参照点，厂区下风向浓度最高点附近布设 3 个监控点，监控点和参照点距无组织排放源不应小于 2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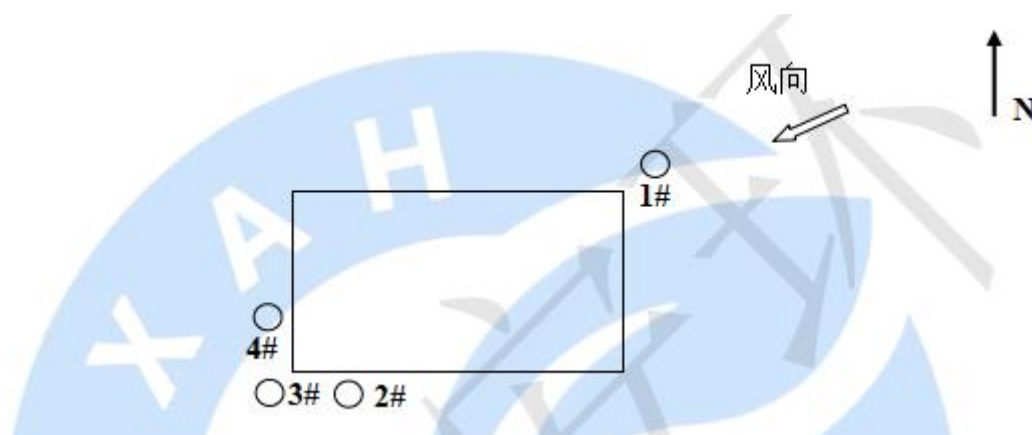


图 7.1-1 验收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7.2 废水

废水监测方案见表 7.2-1，监测布点见图 7.4-1。

表 7.2-1 废水监测方案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总排口 (DW001)	pH	4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等时间间隔采样)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总氮	
	氨氮	
	总磷（以 P 计）	
	水量	
	水温	

7.3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方案见表 7.3-1，监测布点见图 7.4-1。

表 7.3-1 厂界噪声监测方案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东 1m 处	L _{Aeq}	昼夜间各监测 2 次，监测 2 天
2#	厂界南 1m 处		
3#	厂界西 1m 处		
4#	厂界北 1m 处		



图 7.3-1 验收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本项目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见 **Error! Reference source not found.**。

表8.1-1 本项目污染物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一览表

检验项目	检测项目	标准依据及名称	检出限
检测项目及标准	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68ug/m ³
	pH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4mg/L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mg/L
	总磷	GB/T 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0.01mg/L
	总氮	HJ 636-2012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0.05mg/L
	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检验设备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智能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JF-2031	TXAH-YQ-211/212/213/214
	便携式酸度计	PHB-4	TXAH-YQ-295
	声校准器	AWA6022A	TXAH-YQ-216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XAH-YQ-217
	电接风向风速仪	PLC-16026	TXAH-YQ-22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TXAH-YQ-033
	酸式滴定管	50mL	TXAH-BYQ-002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	TXAH-YQ-049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GE1005-5	TXAH-YQ-006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LB-350N	TXAH-YQ-032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1B	TXAH-YQ-010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GL2004B	TXAH-YQ-007

8.2 质量保证、质量控制及人员能力

检测过程中的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均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

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及《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参与本次任务的样品运输人员、样品交接人员、样品分析测试人员、报告编制人员、报告审核人员等均经过培训、能力确认和授权，并持证上岗。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先校核。分析测试所用的分析设备均在有效期内。每批次样品分析时，均进行了空白试验。

本次检测所选用的检验检测方法全部为通过生态环境监测资质认定评审的方法，实验室开展方法验证所获得的各项方法特性指标符合标准要求；检验检测结果满足方法标准要求；仪器稳定性检查符合标准要求；检验检测结果符合要求。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负荷见下表。

表9.1-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序号	装置名称	主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套/a)	设计年运行时间 (h)	监测时间	生产负荷
1	高端装配式钢板仓生产装置	高端装配式钢板仓	200	1920	2025.4.23	100%
					2025.4.24	100%

验收监测期间，高端装配式钢板仓生产装置运行负荷为 100%。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气象参数

无组织排放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下表。

表 9.2-9 无组织排放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2025.04.23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时间	温度（℃ ）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总云	低云	天气
9:08	22.7	101.4	NE	1.6	1	0	晴
10:14	24.2	100.9	NE	1.6	2	0	
11:16	26.5	100.5	NE	1.7	1	0	
采样日期				2025.04.24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时间	温度（℃ ）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总云	低云	天气
9:09	16.8	100.8	E	1.6	1	0	晴
10:13	17.5	100.6	E	1.7	1	0	
11:27	19.8	100.4	E	1.6	2	0	

2、无组织监测结果

表 9.2-10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4.23		分析日期		2025.04.23~2025.04.26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点位	上风向	下风向	下风向	下风向	下风向	最大值

		频次	1#	2#	3#	4#	
颗粒物 (μg/m³)	2025033101HQ001、HQ002、HQ003、HQ004	第一次	364	402	435	424	496
	2025033101HQ005、HQ006、HQ007、HQ008	第二次	392	446	496	483	
	2025033101HQ009、HQ010、HQ011、HQ012	第三次	379	418	457	460	
采样日期		2025.04.24	分析日期			2025.04.23~2025.04.26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点位 频次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最大值
颗粒物 (μg/m³)	2025033101HQ013、HQ014、HQ015、HQ016	第一次	352	429	478	398	489
	2025033101HQ017、HQ018、HQ019、HQ020	第二次	328	411	432	442	
	2025033101HQ021、HQ022、HQ023、HQ024	第三次	384	449	489	420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96\mu\text{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

9.2.2 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所在厂区污水处理站总排口排水水质监测情况见下表。

表 9.2-14 废水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5.04.23				2024.11.02				最大 日均 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日均 值	样品编号	检测频次	检测 结果	日均 值			
废水 总排 口 DW0 01	pH（无量纲）	2025033101FS 001	第一次	7.6	/	2025033101FS 017	第一次	7.7	/	/	6-9	达标
		2025033101FS 002	第二次	7.7		2025033101FS 018	第二次	7.6				
		2025033101FS 003	第三次	7.7		2025033101FS 019	第三次	7.8				
		2025033101FS 004	第四次	7.7		2025033101FS 020	第四次	7.6				
	悬浮物（mg/L）	2025033101FS 005	第一次	42	33	2025033101FS 021	第一次	22	30.5	33	400	达标
		2025033101FS 006	第二次	25		2025033101FS 022	第二次	40				
		2025033101FS 007	第三次	36		2025033101FS 023	第三次	33				
		2025033101FS 008	第四次	29		2025033101FS 024	第四次	27				
	总磷（mg/L）	2025033101FS 009	第一次	0.25	0.26	2025033101FS 025	第一次	0.19	0.27	0.27	8	达标
		2025033101FS 010	第二次	0.18		2025033101FS 026	第二次	0.24				
		2025033101FS 011	第三次	0.32		2025033101FS 027	第三次	0.35				
		2025033101FS 012	第四次	0.29		2025033101FS 028	第四次	0.30				
	总氮（mg/L）	2025033101FS 013	第一次	3.84	3.71	2025033101FS 029	第一次	3.07	4.02	4.02	70	达标
		2025033101FS 014	第二次	3.17		2025033101FS 030	第二次	4.55				
		2025033101FS 015	第三次	4.21		2025033101FS 031	第三次	3.98				
		2025033101FS 016	第四次	3.63		2025033101FS 032	第四次	4.48				
	氨氮（mg/L）	2025033101FS 013	第一次	0.85	1.30	2025033101FS 029	第一次	0.97	1.38	1.38	40	达标
		2025033101FS 014	第二次	1.23		2025033101FS 030	第二次	1.69				
		2025033101FS 015	第三次	1.48		2025033101FS 031	第三次	1.31				
		2025033101FS 016	第四次	1.62		2025033101FS 032	第四次	1.53				
	化学需氧量	2025033101FS 013	第一次	66	65	2025033101FS 029	第一次	57	64	65	400	达标
		2025033101FS 014	第二次	56		2025033101FS 030	第二次	73				

	(mg/L)	2025033101FS 015	第三次	74		2025033101FS 031	第三次	63				
		2025033101FS 016	第四次	64		2025033101FS 032	第四次	61				
备注	/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总排口废水 pH7.6~7.8，其余各监测指标排放浓度日均值分别为 COD：65mg/L，SS：33mg/L，总氮：4.02mg/L，总磷：0.27mg/L，氨氮：1.38mg/L，日均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等级标准限值及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9.2.3 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15 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2025.04.23		2025.04.24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 1#	53.7	43.1	53.1	45.7	达标	达标
厂界南 2#	55.0	45.9	56.9	47.3	达标	达标
厂界西 3#	56.9	47.4	52.1	47.0	达标	达标
厂界北 4#	55.3	44.8	54.5	46.4	达标	达标
备注：本次检测期间天气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东厂界噪声最大值为昼间 53.7dB（A）、夜间 45.7dB（A）；南厂界噪声最大值为昼间 56.9dB（A）、夜间 47.3dB（A）；西厂界噪声最大值为昼间 56.9dB（A）、夜间 47.4dB（A）；北厂界噪声最大值为昼间 55.3dB（A）、夜间 46.4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9.2.4 污染物总量核算

1) 废气污染物

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2) 废水污染物

项目废水总量纳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统一管理。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9.3.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颗粒物最大检测浓度为 $496\mu\text{g}/\text{m}^3$ ，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限值要求（ $1.0\text{mg}/\text{m}^3$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9.3.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废水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等级标准要求及园区污水处理厂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的入水水质要求。

9.3.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 53.7~56.9dB(A)，均低于标准

限值(昼间 60dB(A)),夜间噪声监测值 45.7~47.4dB(A),均低于标准限值(夜间 50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9.3.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焊渣、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边角料、废布袋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按规定处置;废机油、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10 验收监测结论

年产 1000 套高端装配式钢板仓项目（一期）位于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辽河路以北、泉州路以西，厂址中心坐标：经度 118 度 44 分 33.797 秒、纬度 37 度 26 分 20.130 秒。

项目投资总额 30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57 万元。建设年产 1000 套高端装配式钢板仓项目（一期）：新建厂房建筑面积 26099.94 平方米，项目生产工艺包括下料剪切工序、压型工序、冲孔工序、焊接预拼工序，设备包括数控冲床、万向摇臂钻床、卧式金属带锯床、台式钻床、车床等用于高端钢板仓的生产，其他配套的辅助、公用、环保设施等。

2022 年 6 月项目开工建设，2025 年 2 月 28 日山东天一钢板仓烘干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套高端装配式钢板仓项目（一期）主体装置及配套环保设施已全部建成，调试日期为 2025 年 4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验收内容为东山东天一钢板仓烘干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套高端装配式钢板仓项目（一期）主体工程及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储运工程。验收监测对象为厂界噪声、废水、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验收调查对象为生产规模、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施核查、固体废物处置和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配置等。

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进行了现场踏勘及资料收集工作，2025 年 4 月 22 日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山东泰熙安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至 24 日进行了验收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监测（调查）报告。本次验收调试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并分别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4 月 20 日在东营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公开竣工日期、调试起止日期。

10.1 验收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1000 套高端装配式钢板仓项目（一期）运行负荷为 100%，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10.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在现场踏勘、资料调查及监测的基础上，本次验收结论如下：

1) 废气：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96\mu\text{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

2) 废水：验收检测期间污水处理站总排口废水 pH7.6~7.8，其余各监测指标排放浓度日均值分别为 COD: $65\text{mg}/\text{L}$ ，SS: $33\text{mg}/\text{L}$ ，总氮: $4.02\text{mg}/\text{L}$ ，总磷: $0.27\text{mg}/\text{L}$ ，氨氮: $1.38\text{mg}/\text{L}$ ，日均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等级标准限值及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3) 噪声：验收检测期间东厂界噪声最大值为昼间 53.7dB（A）、夜间 45.7dB（A）；

南厂界噪声最大值为昼间 56.9dB（A）、夜间 47.3dB（A）；西厂界噪声最大值为昼间 56.9dB（A）、夜间 47.4dB（A）；北厂界噪声最大值为昼间 55.3dB（A）、夜间 46.4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4）固废：本项目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焊渣、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边角料、废布袋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废机油、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执行转移联单制度，防止流失、扩散。危废暂存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附件 1 验收委托书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兹委托东营国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我单位年产1000套高端装配式钢板仓项目（一期）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出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本单位对向被委托单位提供的一切资料、数据、实物的真实性负责。

委托单位：山东天一钢板仓烘干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继军



附件 2 监测委托书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委托书

兹委托山东泰熙安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对我单位年产 1000 套高端装配式钢板仓项目（一期）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本单位对向被委托单位提供的一切资料、数据、实物的真实性负责。

委托单位：山东天一钢板仓烘干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继军



附件 3 环评批复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东开管环审〔2022〕2 号

关于山东天一钢板仓烘干设备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套高端装配式钢板仓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的批复

山东天一钢板仓烘干设备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 1000 套高端装配式钢板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申请材料收悉，符合《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我部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以及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你单位要严格落实相关承诺事项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

- 1 -

后，须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及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你单位按规定接受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对该项目的日常监督检查。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1 月 7 日印发

附件 4 验收期间工况证明

生产负荷统计表

年产 1000 套高端装配式钢板仓项目（一期）生产负荷统计表

序号	主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量 (套/a)	设计年运行时间 (h)	监测时间	监测期间 产量 (套/a)	生产负荷
1	高端装配式钢板仓	700	2100	2025.4.23	200	100%
				2025.4.24	200	100%

附件 5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及资质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CYHB202502280051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山东天一钢板仓烘干设备有限公司

乙 方：山东创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 约 地 点：山东省东营市

签 约 时 间：2025 年 3 月 6 日

合同真伪查询电话： 05392209008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委托方）：山东天一钢板仓烘干设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山东省东营市开发区辽河路 57 号研发楼 101 室 邮政编码： /

联系电话：0546-8077599

传 真： /

乙 方（受托方）：山东创业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山东省临沂市沂水县庐山中路 C00392 号 邮政编码：276402

联系电话：15020316385

传 真： /

鉴于：

1、甲方有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企业法人进行安全化处置。

2、乙方已获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临环 3713230004），可以提供 36 大类危险废物处置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护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置等事宜达成一致，签定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与分工

（一）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确保废物包装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要求。

（二）甲方提前 10 个工作日联系乙方承运，乙方确认符合承运要求，负责危险废物运输、接收及无害化处置工作。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形 态	预处置量 (吨/年)	处置价格 (元/吨)	运输价格 (车/次)	包装 规格	合同总额 (元)
漆渣	264-013-12	固态	1	4000	0	桶装	据实结算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1	4000	0	桶装	据实结算
废油漆桶	900-041-49	固态	1	4000	0	桶装	据实结算
废机油	900-217-08	液态	1	4000	0	桶装	据实结算

废机油桶	900-041-49	固态	1	4000	0	桶装	据实结算
------	------------	----	---	------	---	----	------

第二条 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处置危险废物名称、数量、价格、合同标的总额实行据实结算并经双方确认。

第三条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交接、处置

1、甲方负责收集、包装、装车，乙方组织车辆承运。在甲方厂区废物由甲方负责装卸，人工、机械辅助装卸产生的装卸费由甲方承担。乙方车辆到达甲方指定装货地点，如因甲方原因无法装货，车辆无货而返，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2、处置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和山东省相关环保标准的要求。

3、处置地点：山东创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区

4、甲、乙双方按照《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实施交接，并签字确认。

第四条 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标识、收集，根据双方协议约定集中转运。
- 2、甲方确保包装无泄漏，包装物符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相关环保要求，包装物按危险废物计算重量，且乙方不返还废物包装物。
- 3、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 4、甲方必须真实填写本合同中危废信息的所有内容。甲方因生产调整或其他原因造成危险废物的成份发生变化，需在危废转移前书面通知乙方，同时，甲方保证委托给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中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 ①危险废物中不得混入未列入本合同约定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易自燃强氧化性、强腐蚀性、放射性物质、剧毒物质等的危险废物以及上述物质的包装物等；
 - ②危险废物应当按照法规要求进行分类收集、贮存、标识。不得将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③转移之前，有挥发性气体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当采用密闭包装，减少污染物排放。有渗滤液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当采取防渗漏措施，防止转移过程中撒漏；
 - ④实验废物及其包装物需单独盛放，独立包装，张贴明确标识，不得与其它废料混装；
 - ⑤危险废物中不得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 ⑥不得存在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
- 5、甲、乙双方认可符合国家计量标准允许误差范围内的对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计量重量。

（二）乙方责任

- 1、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废物的清运。
-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 3、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
- 4、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 5、本合同有效期内，若乙方因环保检（督）察、运营检修或库存量超过 3200 吨等原因无法按时拉运时，应提前 7 日通知甲方，待环保检（督）察完毕、合理检修期届满或库存量降至 3200 吨以下后继续履行本合同，甲方不以此为由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五条 收款方式

收款账户：171765664

单位名称：山东创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沂水支行

税 号：91371323MA3C90RL6A

公司地址：山东省沂水县庐山中路 C00392 号

电 话：0539-2209006

- 1、乙方预收处置费人民币 1500 元，大写：壹仟伍佰 元，合同期内可抵等额处置费用。
- 2、甲方应于自危废转运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剩余处置费全部汇入乙方账户，到期仍未付清余款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违约金以未付处置费总额为基数，自逾期之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四倍计算），并支付乙方因追偿处置费而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诉讼责任保险费等）。

第六条 甲方开票资料

单位名称：/

开 户 行：/

账 号：/

税 号：/

公司地址：/

电 话：/

第七条 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壹年，自 2025 年 3 月 6 日至 2026 年 3 月 5 日。

第八条 违约约定

- 1、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余下处置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下一批次危险废物；已转移到乙方尚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仍为甲方所有。
- 2、合同中约定的危废类别转移至乙方厂区，因乙方处置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环保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所运危废与企业样品不符，将拒收本批次危废或重新协商本批次涉及危废的价格，隐瞒废物特性带来的处置费用增加及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并同时支付给乙方处置本批次增加的处置费双倍的赔偿金。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可向原告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终止

- (1) 合同到期，自然终止。
- (2) 发生不可抗力，自动终止。
- (3) 本合同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二条 未尽事宜：1、不足一吨按一吨结算处置费，超过一吨以实际转移量结算。2、预收处置费本合同期内有效，合同逾期不退还、也不能冲抵下一个合同期处置费用。3、本合同期内，如甲方增加处置危废类别，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甲方：山东天一钢板仓烘干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经办人：

2025年 月 日

乙方：山东创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经办人：张祥

2025年 3月 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23MA3C90RL6A

营 业 执 照
1-1
(副 本)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山东创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捌仟贰佰万元整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 立 日 期 2016年04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侯汉宗 住 所 山东省沂水县庐山中路C00392号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再生资源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监测；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餐厨垃圾处理；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热力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复印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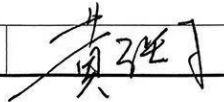


<https://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年 月 日

附件 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山东天一钢板仓烘干设备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370500698073630P
法定代表人	黄继军	联系电话	18605468825
联系人	汪明珠	联系电话	15154622155
传 真	/	电子信箱	sdtianyi999@163.com
单位地址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辽河路以北、泉州路以西（E118°44'33.797"，N37°26'20.130"）		
预案名称	《山东天一钢板仓烘干设备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本单位于 2025 年 04 月 10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5 年 04 月 10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15年4月29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15年4月29日		
备案编号	370571-2015-037-1		
报送单位	山东天一钢板仓烘干设备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人	苏会娟

附件 7 公示情况

第一次公示：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 page from the Dongying Association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Industry. The header features the association's name in Chinese and English, along with a navigation menu.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a public notice titled 'Shandong Tianyi Steel Plate Warehouse Drying Equipment Co., Ltd. Annual Production of 1000 Sets of High-End Prefabricated Steel Plate Warehouse Project (Phase 1)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Facilities Completion Notice'. The notice includes details about the project, the construction unit, the construction location, the completion time, the contact person, and the contact information. A red circular stamp is visible over the contact information.

东营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DONGYING ASSOCIATION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INDUSTRY

首页 关于协会 资讯中心 会员中心 服务中心 技术支持

山东宏盛橡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400万条高性能半钢子午胎项目（二期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公示

最新动态 环境要闻 **公示公告** 通知 政策解读 行业活动

山东天一钢板仓烘干设备有限公司年产1000套高端装配式钢板仓项目（一期）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公示

2025-02-28 16:49:00 来源： 评论：0 点击：0

山东天一钢板仓烘干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套高端装配式钢板仓项目（一期）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 号）文件要求，现将山东天一钢板仓烘干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套高端装配式钢板仓项目（一期）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年产 1000 套高端装配式钢板仓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山东天一钢板仓烘干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山东省东营市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辽河路以北、泉州路以西

竣工时间：2025 年 2 月 28 日

联系人：汪明珠

联系方式：15154622155

公示期间，对上述公示内容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反馈，个人须署真实姓名，单位须加盖公章。

第二次公示：

东营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DONGYING ASSOCIATION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INDUSTRY

首页

关于协会

资讯中心

会员中心

服务中心

技术支持

山东宏盛橡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400万条高性能半钢子午胎项目（二期工程）调试起止日期公开

最新动态

环境要闻

公示公告

通知

政策解读

行业活动

山东天一钢板仓烘干设备有限公司年产1000套高端装配式钢板仓项目（一期）调试起止日期公开

2025-04-20 16:51:00 来源： 评论：0 点击：0

山东天一钢板仓烘干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套高端装配式钢板仓项目（一期）调试起止日期公开：

2021 年 9 月，山东天一钢板仓烘干设备有限公司委托东营天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天一钢板仓烘干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套高端装配式钢板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1 月 7 日以东开管环审[2022]2 号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根据企业实际建设情况，年产 1000 套高端装配式钢板仓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一期工程内容为高端装配式钢板仓；装置于 2022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2 月 28 日建设完成，具备试生产条件，2024 年 4 月 20 日投入试运行；一期工程总投资 3000 万元，环保投资 57 万元，劳动定员 32 人。

2022 年 6 月一期工程开工建设，2025 年 2 月 28 日主体装置及配套环保设施全部建成，2025 年 4 月 20 日投入试运行，调试日期为 2025 年 4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 号）要求，现将本项目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日期向社会公开，我司将依法积极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联系人：汪明珠

联系方式：15154622155

建设项目建设规模：

本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环保投资 57 万元。

新建厂房建筑面积 26099.94 平方米，项目生产工艺包括下料剪切工序、

64

式金属带锯床、台式钻床、车床等用于高端装配式钢板仓的生产，高端装配式钢板仓 200 套。

建设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及执行标准：

废气：焊接废气经布袋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废水：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出水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等级标准限值要求及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噪声：项目选择了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综合控制措施，生产过程中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固体废物：本项目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焊渣、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布袋、边角料统一收集后外售；废机油、废机油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执行转移联单制度，防止流失、扩散。危废暂存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山东天一钢板仓烘干设备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0 日

附件 8 验收检测报告


231512349134



正本

检测报告

泰熙安环（检）字：2025033101



2025033101

项目名称：年产 1000 套高端装配式钢板仓项目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山东天一钢板仓烘干设备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5 年 04 月 30 日

山东泰熙安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山东泰熙安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第 1 页 共 6 页

委托单位	山东天一钢板仓烘干设备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开发区辽河路以北、泉州路以西
采样日期	2025 年 04 月 23~24 日		检测日期	2025 年 04 月 23~26 日
联系人	汪明珠		联系电话	15154622155
样品来源	☒ 采样 ☐ 送样			
样品状态	样品容器密封完好、无破损，样品无污染、无泄漏			
样品数量	无组织废气：24 个；废水：32 个			
检验项目	检测项目	标准依据及名称		检出限
检测项目及标准	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68ug/m ³
	pH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4mg/L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mg/L
	总磷	GB/T 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0.01mg/L
	总氮	HJ 636-2012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0.05mg/L
	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检验设备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智能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JF-2031	TXAH-YQ-211/212/213/214	
	便携式酸度计	PHB-4	TXAH-YQ-295	
	声校准器	AWA6022A	TXAH-YQ-216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XAH-YQ-217	
	电接风向风速仪	PLC-16026	TXAH-YQ-22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TXAH-YQ-033	
	酸式滴定管	50mL	TXAH-BYQ-002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	TXAH-YQ-049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GE1005-5	TXAH-YQ-006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LB-350N	TXAH-YQ-032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1B	TXAH-YQ-010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GL2004B	TXAH-YQ-007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不予判定。			
备注	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			
编制人：	汪明珠	审核人：	汪明珠	授权签字人：

检验检测专用章

批准日期：2025 年 04 月 0 日

山东泰熙安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第 2 页 共 6 页

一、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现状监测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时间	温度 (℃)	风向	风速 (m/s)	湿度 (RH%)	总云量	低云量	大气压 (KPa)	天气 状况
2025.04.23	9:08	22.7	NE	1.6	40	1	0	101.4	晴
	10:14	24.2	NE	1.6	37	2	0	100.9	
	11:16	26.5	NE	1.7	34	1	0	100.5	

The diagram illustrates the spatial arrangement of four monitoring points (1#, 2#, 3#, 4#) around a central facility. A north arrow points upwards, and a wind direction indicator shows the prevailing wind from the northeast. Point 1# is located at the top right, 2# at the bottom right, 3# at the bottom left, and 4# at the top left.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浓度 (ug/m ³)
2025.04.23	颗粒物	2025033101HQ001	1#上风向	364
		2025033101HQ002	1#上风向	392
		2025033101HQ003	1#上风向	379
		2025033101HQ004	2#下风向	402
		2025033101HQ005	2#下风向	446
		2025033101HQ006	2#下风向	418
		2025033101HQ007	3#下风向	435
		2025033101HQ008	3#下风向	496
		2025033101HQ009	3#下风向	457
		2025033101HQ010	4#下风向	424
		2025033101HQ011	4#下风向	483
		2025033101HQ012	4#下风向	460
备注	/			

山东泰熙安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第 3 页 共 6 页

无组织废气现状监测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时间	温度 (℃)	风向	风速 (m/s)	湿度 (RH%)	总云量	低云量	大气压 (KPa)	天气 状况
2025.04.24	9:09	16.8	E	1.6	38	1	0	100.8	晴
	10:13	17.5	E	1.7	37	1	0	100.6	
	11:27	19.8	E	1.6	35	2	0	100.4	

The diagram shows a facility layout with four monitoring points marked as circles: 1# (top right), 2# (bottom left), 3# (middle left), and 4# (top left). A rectangular box represents the facility. A north arrow points upwards, and a wind direction arrow points from the right towards the left, labeled '风向'.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浓度 (ug/m ³)
2025.04.24	颗粒物	2025033101HQ013	1#上风向	352
		2025033101HQ014	1#上风向	328
		2025033101HQ015	1#上风向	384
		2025033101HQ016	2#下风向	429
		2025033101HQ017	2#下风向	411
		2025033101HQ018	2#下风向	449
		2025033101HQ019	3#下风向	478
		2025033101HQ020	3#下风向	432
		2025033101HQ021	3#下风向	489
		2025033101HQ022	4#下风向	398
		2025033101HQ023	4#下风向	442
		2025033101HQ024	4#下风向	420
备注	/			

山东泰熙安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第 4 页 共 6 页

二、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污水总排放口			
采样日期	2025.04.23			
检测频率	1	2	3	4
样品编号	2025033101FS 001	2025033101FS 002	2025033101FS 003	2025033101FS 004
pH 值（无量纲）	7.6	7.7	7.7	7.7
样品编号	2025033101FS 005	2025033101FS 006	2025033101FS 007	2025033101FS 008
悬浮物（mg/L）	42	25	36	29
样品编号	2025033101FS 009	2025033101FS 010	2025033101FS 011	2025033101FS 012
总磷（mg/L）	0.25	0.18	0.32	0.29
样品编号	2025033101FS 013	2025033101FS 014	2025033101FS 015	2025033101FS 016
总氮（mg/L）	3.84	3.17	4.21	3.63
氨氮（mg/L）	0.85	1.23	1.48	1.62
化学需氧量（mg/L）	66	56	74	64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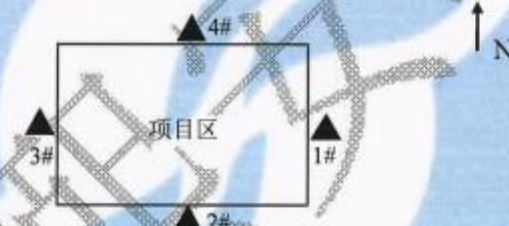
检测点位	污水总排放口			
采样日期	2025.04.24			
检测频率	1	2	3	4
样品编号	2025033101FS 017	2025033101FS 018	2025033101FS 019	2025033101FS 020
pH 值（无量纲）	7.7	7.6	7.8	7.6
样品编号	2025033101FS 021	2025033101FS 022	2025033101FS 023	2025033101FS 024
悬浮物（mg/L）	22	40	33	27
样品编号	2025033101FS 025	2025033101FS 026	2025033101FS 027	2025033101FS 028
总磷（mg/L）	0.19	0.24	0.35	0.30
样品编号	2025033101FS 029	2025033101FS 030	2025033101FS 031	2025033101FS 032
总氮（mg/L）	3.07	4.55	3.98	4.48
氨氮（mg/L）	0.97	1.69	1.31	1.53
化学需氧量（mg/L）	57	73	63	61
备注	/			

山东泰熙安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第 5 页 共 6 页

三、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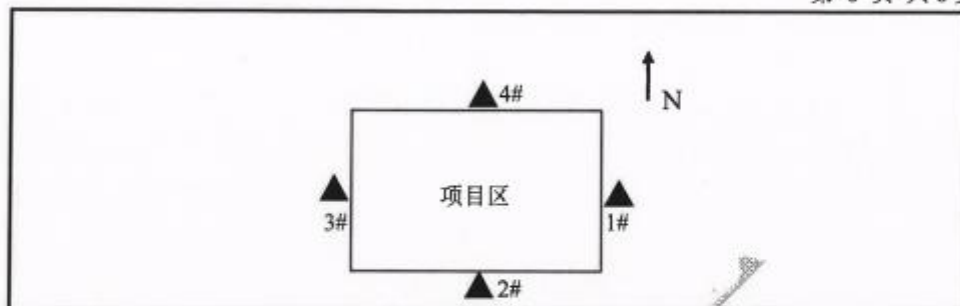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测量时段	检测结果 dB (A)
2025.04.23	噪声 Lep dB (A)	1#东厂界	9:27	昼间	53.7
			22:00	夜间	43.1
		2#南厂界	9:47	昼间	55.0
			22:15	夜间	45.9
		3#西厂界	10:01	昼间	56.9
			22:28	夜间	47.4
		4#北厂界	10:27	昼间	55.3
			22:44	夜间	44.8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测量时段	检测结果 dB (A)
2025.04.24	噪声 Lep dB (A)	1#东厂界	9:27	昼间	53.1
			22:03	夜间	45.7
		2#南厂界	9:41	昼间	56.9
			22:17	夜间	47.3
		3#西厂界	9:57	昼间	52.1
			22:34	夜间	47.0
		4#北厂界	10:26	昼间	54.5
			22:54	夜间	46.4

山东泰熙安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第 6 页 共 6 页



*****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说明

- 一、报告无“资质认定标志”、“山东泰熙安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二、报告内容有涂改、增删或复印件检验印章不符者无效。
- 三、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和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部分复制报告，复制报告未加盖“山东泰熙安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五、对委托单位送样检测仅对样品负责，样品的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
- 六、本公司仅对本次所采集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若委托单位提供信息影响检测结果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与本公司无关。
- 七、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宣传，违者必究。
- 八、标注*符号的检测项目为分包项目。
- 九、检测结果中 ND 表示未检出。
- 十、本报告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交与委托单位，副本连同原始记录由本公司存档管理。
- 十一、对本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或在指定领取检测报告终止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过期不予受理。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和平工业园一路 20 号

电话：0533-6862068

邮箱：13583336116@163.com

附件 9 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实际数量（台/套）	备注
1	数控冲床	DOOHE-406Y	1	
2	剪板机	QC11Y-16X3200	1	
3	折弯机	WC67Y-200/4000	1	
4	剪板机	QC12Y-6X4000	1	
5	大冲床	/	0	建设完成，不再使用
6	开式可倾压力机	JB23-40 型	1	
7	开式可倾压力机	JB23/25 型	1	
8	波纹板全自动流水线设备	/	1	
9	数控火焰切割机	CUT-100B	0	不再建设
10	焊烟净化器	HCHYD2500	2	
11	万向摇臂钻床	Z3132M	1	
12	万向摇臂钻床	Z3732B	1	
13	卧式金属带锯床	G408	0	不再建设
14	台式钻床	Z516A	1	
15	50 毫米摇臂钻床	Z3050×16/1	1	
16	车床	CA6140	1	
17	马鞍车床	ZW6280Z	1	
18	万能升降台铣床	X4-400W	1	
19	万能外圆磨床	M114W	1	
20	牛头刨床	B665 型	1	
21	叉车	ED30	1	
22	叉车	FDG50（液力）	1	
23	电动单梁起重机	LD16-19.45	1	
24	六辊连轧机	/	1	
25	电焊机	/	4	
26	切割机	/	1	
27	车床	/	2	
28	铣床	/	1	
29	液压闸式剪板机	/	1	
30	液压板料折弯机	/	1	
31	液压厚板数控冲床	/	1	
32	电动单梁桥式起重机	/	5	
33	粮仓全自动立柱成型生产线	/	1	
34	粮仓仓顶全自/动生产线	/	1	

35	槽钢角钢数控冲孔 机全自动生产线	1	1	
36	光纤激光切割机	1	1	
37	喷丸除锈设备	1	1	
38	喷漆房环保设备	1	1	
39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 化器	0	0	更换为 1 台布袋式 脉冲除尘器
40	空压机	1	1	
41	喷枪	2	2	

附件 10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500698073630P 1-1	
名 称	山东天一钢板仓烘干设备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东营市东营区府前大街7号
法定代表人	黄继军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9年12月08日
营业期限	2009年12月08日至2029年12月07日
经营范围	钢板仓及其配套设备、粮食烘干设备的生产、销售；钢结构工程；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装饰材料、钢材、仪器仪表、办公用品、消防器材、劳保用品、电子产品、通讯器材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限制、禁止经营的除外，法律法规规定需经审批的须凭许可证和批准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01月18日 2016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http://sdjy.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11 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0500698073630P001W

排污单位名称：山东天一钢板仓烘干设备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东营市开发区辽河路5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500698073630P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2月24日

有效期：2025年02月24日至2030年02月23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12 防渗情况证明

防渗证明

危废暂存间施工方案及现场落实：

- 1. 活动板房内安装防渗槽（5mm 厚钢板满焊，立面高度 200mm）。
- 2. 防腐处理：滚刷防锈漆 3 道，漆膜总厚度 120um。
- 3. 防渗处理：4mm 厚 SBS 防水卷材满铺。
- 4. 做 24 小时闭水试验，无渗漏。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山东天一钢板仓烘干设备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套高端装配式钢板仓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0 月 10 日，山东天一钢板仓烘干设备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保主管部门对项目环评报告的批复文件，组织了“山东天一钢板仓烘干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套高端装配式钢板仓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听取了监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和建设单位对验收组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整改。经验收组对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整改情况进行核对后，形成如下验收组意见：

一、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山东省东营市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辽河路以北、泉州路以西，厂区中心坐标（天地图坐标）经度 118 度 44 分 33.797 秒、纬度 37 度 26 分 20.130 秒，建设性质为新建。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为：新建厂房建筑面积 26099.94 平方米，项目生产工艺包括下料剪切工序、压型工序、冲孔工序、焊接预拼工序，设备包括数控冲床、万向摇臂钻床、卧式金属带锯床、台式钻床、车床等用于高端装配式钢板仓的生产。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山东天一钢板仓烘干设备有限公司委托东营天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天一钢板仓烘干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套高端装配式钢板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1 月 7 日以东开管环审[2022]2 号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2022 年 6 月年产 1000 套高端装配式钢板仓项目（一期）开工建设，2025 年 2 月 28 日主体装置及配套环保设施已全部建成，调试日期为 2025 年 4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进行了现场踏勘及资料收集工作，2025 年 4 月 22 日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山东泰熙安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至 24 日进行了验收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监测（调查）报告。

山东天一钢板仓烘干设备有限公司在本项目调试前已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编号为：

91370500698073630P001W，有效期自2025年2月24日至2030年2月23日。

（三）投资情况

项目投资总额 30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57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9%。

（四）验收范围

本期建设完成年产 1000 套高端装配式钢板仓项目（一期），故本次只对年产 1000 套高端装配式钢板仓项目（一期）进行验收，年产 1000 套高端装配式钢板仓项目（二期）后期建设后再另行验收。年产 1000 套高端装配式钢板仓项目（一期），包括 2#车间 13038.59m²，其他配套的辅助、公用、环保设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1、本项目在实际建设中与环评及环评批复对比发生了变动，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不属于重大变动。

具体见下表。

表 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及审批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或变动原因	对照“重大变动清单”中的重大变动情形	本项目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抛丸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实际未建设抛丸工序，不产生抛丸废气	实际生产不产生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否
2	喷漆废气集气罩收集+过滤棉过滤+三级活性炭吸附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实际未建设喷漆工序，不产生喷漆废气	实际生产不产生		否
3	废焊烟除尘滤芯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实际生产过程中布袋式脉冲除尘器代替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无废焊烟除尘滤芯产生，产生废布袋及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实际生产不产生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	否

序号	环评及审批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或变动原因	对照“重大变动清单”中的重大变动情形	本项目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4	废油漆桶、漆渣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实际未建设喷漆工序，不产生废油漆桶、漆渣	实际生产不产生	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否
5	废活性炭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实际未建设喷漆工序，不产生废活性炭	实际生产不产生		否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出水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等级标准限值要求及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二）废气

焊接废气经布袋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噪声

项目选择了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综合控制措施，生产过程中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四）固体废物

项目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焊渣、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布袋、边角料统一收集后按规定处置；废机油、废机油桶委托山东创业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理，执行转移联单制度，防止流失、扩散。危废暂存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公司依据环评要求设置了规范的排污口，并进行了规范化管理。公司依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要求，在固废存放场所设置了相应的环保图形标志牌。



图 1 环保图形标识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气：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96\mu\text{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

2) 废水：验收监测期间总排口废水 pH7.6~7.8，其余各监测指标排放浓度日均值分别为 COD: $65\text{mg}/\text{L}$ ，SS: $33\text{mg}/\text{L}$ ，总氮: $4.02\text{mg}/\text{L}$ ，总磷: $0.27\text{mg}/\text{L}$ ，氨氮: $1.38\text{mg}/\text{L}$ ，日均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等级标准限值及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3) 噪声：验收检测期间东厂界噪声最大值为昼间 $53.7\text{dB}(\text{A})$ 、夜间 $45.7\text{dB}(\text{A})$ ；南厂界噪声最大值为昼间 $56.9\text{dB}(\text{A})$ 、夜间 $47.3\text{dB}(\text{A})$ ；西厂界噪声最大值为昼间 $56.9\text{dB}(\text{A})$ 、夜间 $47.4\text{dB}(\text{A})$ ；北厂界噪声最大值为昼间 $55.3\text{dB}(\text{A})$ 、夜间 $46.4\text{dB}(\text{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60\text{dB}(\text{A})$ ，夜间 $50\text{dB}(\text{A})$ ）。

4) 固废：本项目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焊渣、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布袋、边角料统一收集后按规定处置；废

机油、废机油桶委托山东创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执行转移联单制度，防止流失、扩散。危废暂存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5) 风险：已按环评批复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通过专家组审查并备案，三级防控措施基本完善。

6) 总量：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

7) 排污口规范化：本项目废水总排口、雨水总排口均设置了较为规范的环保标识牌，并设置了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采样孔口和采样监测平台；公司设立了较为健全的环保管理制度及档案。

验收组意见：

根据验收期间检测报告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件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项对项目对照核查，本次验收项目合格，建议项目经进一步整改、并将整改内容纳入验收监测报告相应内容后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五、验收总体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情况，山东天一钢板仓烘干设备有限公司遵守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等资料齐全，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废水、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处置合理，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认为山东天一钢板仓烘干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套高端装配式钢板仓项目（一期）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验收人员信息表

验收组人员信息及签名表附后。

七、后续管理要求及建议

1、项目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需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验收报告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2、明确项目运行期间监测计划及落实，做好环保设施维护及运行管理记录，确保“三废”达标排放。

建设单位：山东天一钢板仓烘干设备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

山东天一钢板仓烘干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套高端装配式钢板仓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审查验收组签名表

验收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组长	建设单位	黄继军	山东天一钢板仓烘干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长	黄继军
组员	专家组	寇玮	森诺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寇玮
		宋延博	中石化(山东)检测评价研究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宋延博
	建设单位	吴世锋	山东天一钢板仓烘干设备有限公司	总经理	吴世锋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宋少轩	东营国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宋少轩
	检测单位	唐钰涛	山东泰熙安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唐钰涛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山东天一钢板仓烘干设备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套高端装配式钢板仓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厂房建筑面积 26099.94 平方米，项目生产工艺包括下料剪切工序、压型工序、冲孔工序、焊接预拼工序，设备包括数控冲床、万向摇臂钻床、卧式金属带锯床、台式钻床、车床等用于高端装配式钢板仓的生产。

其中环保工程包括：焊接废气经布袋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原则，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选用高效低噪设备；对产生噪音的设备采用减振垫等。设置危险废物临时储存场所，做到防渗、防风、防雨、防晒、防盗等，废机油、废机油桶等均委托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理。

建设项目委托专业设计单位进行初步设计，相关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设计报告中编制了“环境和生态影响分析”相关环境保护篇章，相关防治污染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均已落实。

1.2 施工简况

该项目施工主要由建设单位自主建设完成，建设单位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范围内，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施工过程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进行施工，安装建设废气治理设施，确保废气处理后达标排放。施工过程中对生产设备安装、环保设备安装，对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均采取了相关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施工过程中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对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等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1年，山东天一钢板仓烘干设备有限公司委托东营天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天一钢板仓烘干设备有限公司年产1000套高端装配式钢板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月7日以东开管环审[2022]2号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2022年6月年产1000套高端装配式钢板仓项目（一期）开工建设，项目投资总额3000万元，环保投资为57万元。占总投资额的1.9%。2025年2月28日主体装置及配套环保设施已全部建成，调试日期为2025年4月20日至2025年12月31日。分别于2024年2月28日、4月20日在东营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公开竣工日期、调试起止日期。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 1000 套高端装配式钢板仓项目（一期）的主体工程及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验收监测对象为厂界噪声、废水和无组织废气；验收调查对象为生产规模、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施核查、固体废物处置和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配置等。

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进行了现场踏勘及资料收集工作，2025 年 4 月 22 日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山东泰熙安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至 24 日进行了验收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监测（调查）报告。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反馈的意见及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在实际生产过程中，该公司由主要领导负责环保管理工作。依据国家的法规政策，该企业根据自身情况建立了环保规章制度，有效地保证了环保工作正常有序开展。企业建立了环保小组。组长负责统筹安排厂内环保工作，组员负责具体执行。另外项目建立了环保设施的运行台账，运行维护费用从企业利润中拿出部分确保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于 2025 年取得备案证明，备案编号：370571-2025-037-L。并与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的应急预案相衔接。

（3）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试生产至竣工验收期间进行过的监测为竣工验收监测期间的监测。

①废气：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96\mu\text{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

②废水：验收监测期间总排口废水 pH7.6~7.8，其余各监测指标排放浓度日均值分别

为 COD: 65mg/L, SS: 33mg/L, 总氮: 4.02mg/L, 总磷: 0.27mg/L, 氨氮: 1.38mg/L, 日均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等级标准限值及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③噪声：验收检测期间东厂界噪声最大值为昼间 53.7dB（A）、夜间 45.7dB（A）；南厂界噪声最大值为昼间 56.9dB（A）、夜间 47.3dB（A）；西厂界噪声最大值为昼间 56.9dB（A）、夜间 47.4dB（A）；北厂界噪声最大值为昼间 55.3dB（A）、夜间 46.4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该项目没有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该项目不涉及如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等方面的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1）验收期间，经调查项目尚未存在重大问题。

（2）验收会议中，验收组专家对项目提出相关意见，具体意见及整改情况如下：

表 1 验收会议专家意见及整改情况明细表

序号	意见	整改情况
1	补充除尘器、危废贮存间近距离或内部照片，核实各标识的规范性	已补充核实照片及各标识规范性
2	核实危废间建设情况	已核实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天一钢板仓烘干设备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套高端装配式钢板仓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2104-370571-04-01-951959			建设地点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辽河路以北、泉州路以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599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业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700 套高端装配式钢板仓				实际生产能力	200 套高端装配式钢板仓			环评单位	东营天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审批文号	东开管环审[2022]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6				竣工日期	2025.2.28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2.24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0500698073630P001W			
	验收单位	东营国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泰熙安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3000（总项目）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7.5			所占比例（%）	0.288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7			所占比例（%）	1.9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7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1920h				
运营单位	山东天一钢板仓烘干设备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500698073630P		验收时间	2025.10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308			308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二氧化硫													
	颗粒物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

排放量——万吨 / 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